

102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清單(正式：修 6)

實施日期:103 年 1 月 1 日

序號	增刪修訂	表號	表名	週期	修訂內容	是否涉及縣市	業務主管
1	修	1781-01-09	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人數	月報	一、報表格式：「事由區分」之「文教交流」項下新增「僑務專業活動」、「藏傳佛教活動」、「警政專業活動」、「核能科技及核能學術」等類別，「經濟交流」項下新增類別「電信專業活動」，「其他」項下新增類別「投資環境考察」。 二、編製說明：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	否	入出國及移民署 (入出國事務組)
2	修	1781-01-13	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澎人數	月報	一、報表格式：刪除「金門」、「馬祖」、「澎湖」個別項下之「停留」，合併為 3 個島嶼合計之「停留」。	否	入出國及移民署 (入出國事務組)
3	修	1782-01-01	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	月報	一、報表格式：「主要違法態樣」之「其他」項下新增「未入境」。二、編製說明：配合報表格式新增「未入境」之說明。	否	入出國及移民署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
4	修	1782-02-01	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	月報	一、報表格式：「單位別」之「桃園機場一隊」、「桃園機場二隊」、「桃園機場四隊」、「桃園機場五隊」分別更名為「桃園機場國境一隊」、「桃園機場國境二隊」、「桃園機場國境四隊」、「桃園機場國境五隊」，「桃園機場六隊」併入「桃園機場三隊」並更名為「桃園機場國境三隊」，「桃園機場七隊」更名為「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」，「高雄機場一隊」更名為「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」，「高雄機場二隊」更名為「金門國境事務	否	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境事務大隊

序號	增刪修訂	表號	表名	週期	修訂內容	是否涉及縣市	業務主管
					隊」，「基隆港隊」、「臺中港隊」、「高雄港隊」亦分別更名為「基隆港國境事務隊」、「臺中港國境事務隊」、「高雄港國境事務隊」。		
5	修	1783-01-01	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	月報	<p>一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(一)「二度面談」之「不予通過面談」項下「限期出境件數」修正為「限期離境件數」。</p> <p>(二)「單位別」之「桃園機場六隊」併入「桃園機場三隊」並更名為「桃園機場國境三隊」，「桃園機場七隊」更名為「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」，「高雄機場一隊」更名為「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」，另新增「金門國境事務隊」，「基隆港隊」、「臺中港隊」、「高雄港隊」亦分別更名為「基隆港國境事務隊」、「臺中港國境事務隊」、「高雄港國境事務隊」。</p>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。</p>	否	入出國及移民署 (專勤事務第一大隊)
6	修	1783-02-01	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統計	雙月報	<p>一、報表格式：編報期限由「每雙數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」修正為「每雙數月終了後 25 日內編報」。</p>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「分類標準」第(一)項之「按受理申請機關單位」修正為「按申請機關單位」。</p>	否	入出國及移民署 (移民事務組)